有關 1932 年廣州霍亂疫症的報章資料介紹

潘淑華
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

研究十九世紀末以來的疫症史，尤其是社會各階層對疫症的處理，報章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料。本文以民國時期廣州的重要報章《越華報》[1]為例，介紹 1932 年報章上所記載的廣州霍亂疫症。通過這些資料與本期的其他文章相對照，應可幫助我們了解中國社會對疫症處理方法的延續與變遷。

1932 年 6 月，廣州爆發霍亂，疫情極為嚴重，當時有廣州人說，這是繼清末鼠疫後死亡人數最高的一次疫症。[2] 在 1932 年 6 月 6 日的《越華報》上，刊載了第一篇有關廣州霍亂的報導。[3] 自此一直到 7 月初，報章上有關霍亂疫症的記載甚多，當中包括政府的防疫措施、病者的染病及死亡過程、死亡人數的統計、疫症擴散的情況、聲稱可醫治霍亂的醫藥廣告、以及不同社區以宗教儀式驅疫的記載等等。

當時接收病者的主要是位於廣州盤福路的城西方便醫院，此醫院為慈善團體，於清末由廣州商人興辦。根據當時衛生局的調查，由 1932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24 日，方便醫院收進 613 人，當中有 267 人死亡（仁濟醫院收進 34 人，全部死亡；其餘各醫院收進 237 人，死 64 人）。[4] 另有報導提到由於死者眾多，棺木不足的情況：「長生店存貨一掃而空，為應急□起見，特乘夜開工，伐木聲與舂桐油灰聲相應和，板價飛漲，且每尺加工二元」[5]；「常與方便醫院交易之某某長生店，其製便之四方板，與六楞仔[作者按：或稱六零，為貧者所用的棺木]，一時售罄，夤夜開工趕製，異常忙碌，其在霍亂最多之地點，如上西關之帶河路，及河南之鳳凰等處之長生店，所製便之長生，已無存貨，幾至於絕市。」[6] 因求過於供，棺木售價飛漲，本來五十元的棺木漲價至八十多元，且質素「劣陋不堪」。[7]

而政府對遏止疫症又有何措施呢？由於霍亂病菌由不潔的食物及食水傳播，衛生局下令禁售魚生、雪糕、剜雪涼水、涼粉等生冷食物，以及禁止擺賣切開及腐爛的水果。[8] 社會局向公眾印發傳單，解釋霍亂的成因及傳播途徑。至於防止疫症蔓延的方法，除了注意食物清潔外，宣傳單張亦強調消毒的重要，指出病者的衣物要以消毒水浸透，或是把其燒掉。病者居住的房間，要以臭水臭粉（作者按：即阿摩尼亞）或石灰熏洗，病者的糞溺嘔吐物，則以同樣的消毒物料掩蓋。公安局則聘請醫師贈施預防霍亂血清注射（但報章並沒有提供接受血清注射的市民的數字）。[9]

雖然當時對霍亂病菌的傳播方法有一定的了解，但以何種方法醫治霍亂，似乎仍莫衷一是。在 6 月中開始，報章上陸續出現不同的藥方和藥品（例子見附圖），最匪夷所思的，應是方便醫院一名董事公布的藥方：「以亂紗（即織造線衫線襪所餘之尾紗俗名紗屎，又即機器工人常用以拭抹機器偈油者，名為威士之物）少許，置新瓦上煆之成灰，以碗盛載，用滾水沖服，病即霍然而愈。」[10] 而既然當時未有公認有效的方法應付，應用報章上這些藥方或藥物的市民自然不少。

而衛生局則分別向西醫公會及中醫公會致函，要求他們召集同人開會討論治療辦法，並把討論結果公布。若比較這兩封信函，可以看到衛生局對西醫的偏好。在發給西醫公會的信中，衛生局認為「醫學進步，日新不已，貴會同人日醫診治病人，對于此症經驗所得，諒必有獨到之處…。」而在發給中醫公會的信則指責的意味較濃，信中指報章上刊載不同的藥方，「有市民信之不疑，事前恃為護符」，而中醫公會既為「中醫學術研究機關，負有斟一指導之責…。」[11] 雖然衛生局似乎對西醫療法較有信心，但作為當時廣東省最高管治者的陳濟棠，向醫院提供了一道藥方，以表示對民眾的關心，而此卻為中藥藥方（這除了反映陳濟棠對中醫的偏好外，相信亦是

由於當時中藥較西藥廉宜，且容易買到）。報導指此藥方是他與醫學界共同研究的，他更派人把藥散 4 大包共 20 斤送到方便醫院救治病人。藥方的服法是「先以灶心坭五錢煲水，煲妥後澄清取水，和勻藥散一兩服食。」報章沒有說明藥散的成份，只是說「病者服後亦有效。」[12]

而在報章中，亦有不少是有關民眾通過民間宗教信仰和儀式來驅疫的報導。有不少社區或遊神、或請來道士作法驅疫。例如在 6 月初已出現霍亂疫症的河南鳳凰崗，居民請了華佗（東漢時代的名醫），於 6 月 13 日舉行遊神。[13] 出巡之日，有華佗符售賣，每度符售 3 仙。該處的居民亦在門外插上柳枝及玉皇大帝都城隍司等小黃旗。[14] 而小北的東嶽二約，居民亦請了東嶽神出遊。參與遊神的居民齋戒沐浴，及清洗神像，於 6 月 26 日啟程，「前導色馬鑼鼓，旗幟飄揚，東嶽之後復隨龍母，以某館醒獅殿後，由越華正南兩路而轉入各街，交通為塞，店戶盛設香案，供鮮花，爆竹之聲，一時震耳。」[15] 而一些社區則延請道士到社壇驅疫。如河南寶龍大街舉行的驅疫法事，道士「身穿大紅八卦袍，手持叮叮，立在社前，大喃特喃」，另有道士沿戶分派符籙。而村民則陸續向社壇跪拜。[16] 報章在報導驅疫的宗教活動時，大都是以「科學」、「衛生」的角度，批評這些儀式是「文明社會之玷」，譏諷「人民知識淺陋」。然而，不少報導亦指出疫症蔓延極為迅速，很多病者未及送到醫院已死亡。當醫生對如何治療此疫症仍莫衷一是，當「科學」、「衛生」似乎都未能緩和疫症的威脅時，民眾惟有通過宗教儀式來克服對疫症的恐懼。

本文以《越華報》為基礎，展示了 1932 年廣州霍亂疫症中政府以及民眾對疫症的處理。現今，政府是擔當公共醫療衛生最重要的機構，而由於政府掌管了社會大部分的醫療資源，處理疫症，亦只可能由政府作統籌，民間作配合。而在 1932 年廣州的霍亂疫症中，可見政府已初步介入公共醫療的範疇，如取締不潔食品、提供疫苗、向公眾宣傳防禦疫症的方法、以及敦促中醫及西醫工會商討醫療方法等等。然而擔當了更重要的醫療角色的，卻是方便醫院這所慈善機構。至於廣東省最高統治者陳濟棠，向方便醫院提供 20 斤藥散，似乎已盡了其施行仁政的道德責任。

當霍亂疫症於十九世紀在歐洲初次出現時，影響了西方多個國家的公共衛生政策，亦衝擊了當時的社會秩序。[17] 要了解 1932 年廣州的霍亂疫症，在近代中國疫症史上有何重要性，對中國社會的醫療觀念與實踐以至社會秩序又有何長遠的影響，則需要與其他資料結合，以作深入的研究。

註釋：

[1] 根據粵海關的資料，在 1930 年代初，《越華報》每天發行 7,000 份，是廣州發行量最高的日報。官方報章《廣州民國日報》的發行量則是 5,000 份，與《公評報》及《市政日報》並列第二位。見〈粵海關十年報告，1921-1931〉，《近代廣州口岸經濟社會概況——粵海關報告匯集》（廣州：暨南大學出版社，1996 年），頁 1121。

[2] 〈霍亂症與商業之影響〉，《越華報》，1932 年 6 月 21 日，頁 5。

[3] 〈本市發現急性霍亂症〉，《越華報》，1932 年 6 月 6 日，頁 5。要注意的是，現存的《越華報》縮微膠卷中，193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這數天的報章並不齊全。

[4] 〈本市霍亂症最近調查〉，《越華報》，1932 年 6 月 26 日，頁 5。

[5] 〈霍亂聲中之見聞〉，《越華報》，1932 年 6 月 28 日，頁 1。

[6] 〈霍亂流行中之面面觀〉，《越華報》，1932 年 7 月 15 日，頁 1。有關當時廣州人所用的棺木的資料，可參看 1948 年 5 月 30 日刊於《越華報》的〈購棺木亦需港幣〉，當中提到富有人家用「汀洲沙板」，貧者則用「六零」或「四方箱」。

[7] 〈霍亂症與商業之影響〉，《越華報》，1932 年 6 月 21 日，頁 5。

[8] 〈布告取締飲食品規則〉，《越華報》，1932 年 6 月 12 日，頁 5。

[9] 〈本市霍亂症最近調查〉，《越華報》，1932 年 6 月 26 日，頁 5。宣傳單張如此解釋霍亂病菌的

傳播途徑：「係由一種細菌從飲食上器物上所傳授，若多飲食不潔之冷水或腐爛食物或未經沸□煮熟之食物，或因在上流水源處洗滌病者之衣服器皿，而在下流處接飲其水液或用之洗浸果菜，或因接觸病者太近粘染病者之噴嚏涎沫，或接觸病者之衣服食物器皿後未經嚴密之消毒，或接近病者之糞溺或食物之渣滓偶而粘及自己唇舌等處時，在在皆可染得斯症，惟並非由呼吸得來」。

[10]〈預防霍亂症簡明辦法〉，《越華報》，1932 年 6 月 14 日，頁 5 。

[11]〈本市霍亂症最近調查〉，《越華報》，1932 年 6 月 26 日，頁 5 。

[12]〈陳總司令製送霍亂散〉，《越華報》，1932 年 6 月 28 日，頁 6 。

[13]〈司祝乘病歛財之手段〉，《越華報》，1932 年 6 月 21 日，頁 1 。

[14]〈鳳凰崗鄉驅疫怪聞〉，《越華報》，1932 年 6 月 28 日，頁 1 。

[15]〈東嶽出遊紀〉，《越華報》，1932 年 6 月 30 日，頁 1 。

[16]〈霍亂流行中之迷信舉動〉，《越華報》，1932 年 6 月 25 日，頁 1 。

[17] 有關的研究不少，例如 Francois Delaporte, *Disease and Civilization: The Cholera in Paris, 1832* (Cambridge, Mass.: MIT Press, 1986); Geoffrey Bilson, *A Darkened House: Cholera in Nineteenth-Century Canada* (Buffalo, N.Y.: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, 1980); R. J. Morris, *Cholera 1832: The Social Response to an Epidemic* (New York: Holmes and Meier, 1976); Geoffrey Gill, Sean Burrell, and Jody Brown, "Fear and Frustration—the Liverpool Cholera Riots of 1832, "*The Lancet* (Jul 21, 2001): 223-237.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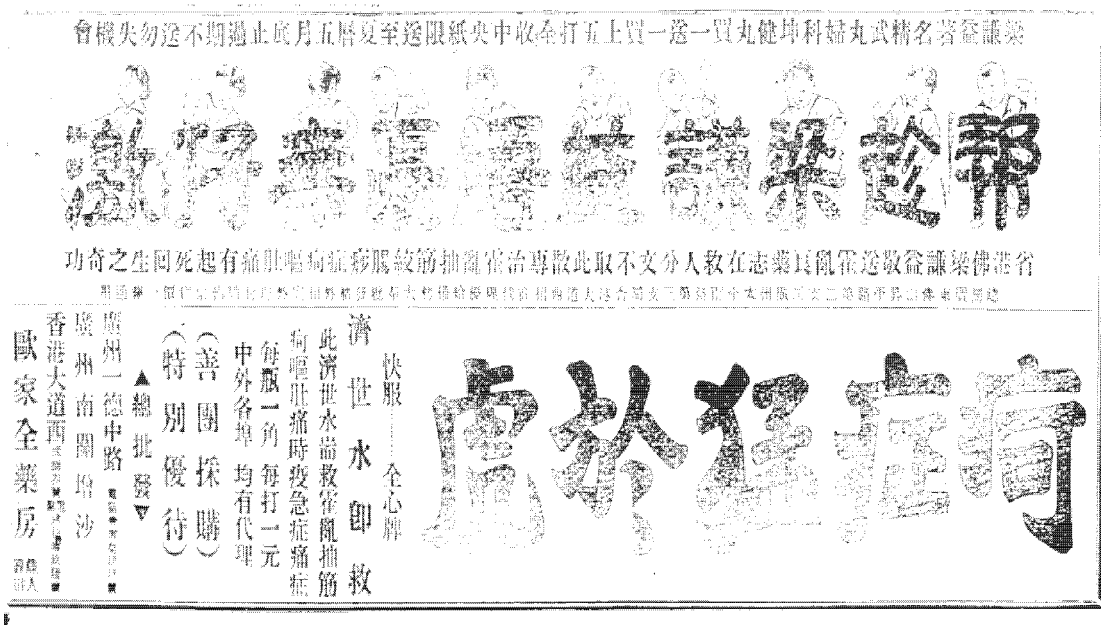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：《越華報》中有關霍亂的廣告。見《越華報》，1932 年 6 月 15 日，頁 1 。